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審議文件

##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本文件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 建議修正案載於附件。建議修正案的簡介如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的目 的
1	指明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因應就擬議的條例第 33 條的修訂建議，修訂“業務守則”的定義。
新增 2A	修訂條例第 3 條，以訂明條例附表 1 所列的事宜豁除於新增條例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6	修訂條例第 11(2)(a)條，令其與新增草案第 2A 條建議的新增條例第 3(aa)條達至一致。
7	修訂條例第 12 條，令其與新增草案第 2A 條建議的新增條例第 3(aa)條達至一致。
新增 7A	修訂條例第 13 條，訂明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法律程序豁除於新增條例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6	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可在憲報刊登“業務守則”，而刊登在憲報的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 及 20	修訂條例第 43 條及新增條例第 43A 條，以改善其行文。
新增 20A	訂明根據條例第 45(2)條在憲報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1	刪除草案第 21 條(b)段。該段如通過成爲法例，將會擴闊條例第 46 條所容許披露的資訊的範圍。
新增 22A 及 22B	因應新增草案第 2A 條及第 7A 條分別建議對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的修訂，對條例附表 1 及 2 的標題作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
2	加入 —  “ (ba) 在 “業務守則” 的定義中，廢除 “發出” 而代以 “刊登” ； ” 。
新條文	加入 —  <b>“2A. 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b>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5、” 之後加入 “5A、” ；  (b) 加入 —  “ (aa)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

式將文件送  
達；或准許在該  
等事宜中或就  
該等作為，以面  
交送達或郵遞  
的方式將文件  
送達；” 。” 。

6 在(b)段中，加入 —

“(iii) 在(a)段中，在“資訊”之後加入“或送達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 。

7 刪去“，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  
“—

- (a) 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b) 在“的資訊”之後加入“、送達的文件”；
- (c) 在“該等資訊”之後加入“、文件”。” 。

新條文 加入 —

**“7A.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5、”之後加入“5A、”；

(ii) 在“資訊”之後加入“，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送達的文件”；

(b) 在第(3)(a)款中，在“5、”之後加入“5A、”。

16 在建議的第 33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b) 在第(1)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在憲報刊登”；

(c) 在第(2)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d) 在第(3)款中 —

(i) 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ii) 在“部分，”之後加入“修訂的方式須與根據第(1)款刊登該守則的權力相符，”；

(e) 加入 —

“(4) 根據第(1)款刊登的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b) 在(c)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43(3A)(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ii) 在建議的第 43(3B)(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20 在建議的第 43A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第(4)(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5)(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新條文 加入 —

#### **“20A.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1 刪去(b)段。

新條文 加入 —

#### **“22A. 修訂附表 1 標題**

附表 1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

#### **22B. 修訂附表 2 標題**

附表 2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